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建〔2022〕0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04 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31.68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

资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01月21日

裕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1月21日印发